

# 水中酚類檢測方法—預蒸餾/流動分析法

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環署檢字第1000018445號公告

自中華民國100年5月15日生效

NIEA W523.50C

## 一、方法概要

水樣中酚類物質 ( Total recoverable phenolics, 亦稱總酚)先經酸化、加熱及蒸餾收集後，將蒸餾液引入自動連續式流動分析系統，其中酚類物質在鹼性條件及鐵氰化鉀存在時，與 4-氨基安替吡啉 (4-amino antipyrine) 生成紅色安替吡啉染料 (註1)，於波長 505 或 520 nm 量測其吸光值，並定量水樣中之總酚含量。

## 二、適用範圍

本方法適用於地面水體、地下水、放流水及海水中酚類之檢測。因水中的酚類物質種類很多，無法使用酚類混合物作為標準品，故本方法係以酚為標準，測定水樣中可形成安替吡啉染料之酚類總濃度 (註2)。其適用濃度範圍 2-500  $\mu\text{g/L}$ 。

## 三、干擾

- (一) 如氯氣等氧化劑 (在酸性溶液中可氧化碘化鉀者) 之干擾，採樣後，立即加入硫酸亞鐵銨 (或硫酸亞鐵) 以去除其干擾，如氧化劑未能去除，部份酚類將被氧化而導致分析結果為負偏差。
- (二) 硫化物，如硫化氫、二氧化硫之干擾，可加入磷酸使水樣之 pH  $< 4$ ，稍微攪拌曝氣並加入硫酸銅以消除干擾。
- (三) 油及焦油之干擾，可用氫氧化鈉調整水樣之 pH 值於 12.0 至 12.5，然後以 50 mL 氯仿萃取樣品中之油及焦油，棄去氯仿層，水樣中殘存之氯仿需於蒸餾前在水浴上加熱去除。
- (四) 可於分析樣品與標準品前，使用 Kel-F 管和玻璃管將試劑水以虹吸 (Siphon) 方式充滿清洗系統 (wash receptacle) 以去除來自塑膠管及樣品容器的背景污染。

## 四、設備與材料

- (一) 蒸餾裝置：加熱板 (或加熱包)，附有硼矽玻璃製之 1 L 燒瓶及

蛇形冷凝管。

(二) 流動分析系統之設備 (註 3) 包含下列各樣裝置：

1. 可使用氣泡分隔式 (Segmented Flow Analysis, SFA, 如圖一) 或流動注入式 (Flow Injection Analysis, FIA, 如圖二) 之流動分析進樣方式。

2. 多管式蠕動泵。

3. 分光光度計，具波長 505 或 520 nm 之偵測器。

4. 數據擷取系統。

(三) 分析天平：可精稱至 0.1 mg。

(四) pH 計。

(五) 薄膜濾紙，孔徑 0.45  $\mu\text{m}$ 。

(六) 移液管：如 5.0 mL、10.0 mL、20.0 mL、30.0 mL、40.0 mL、50.0 mL。

(七) 定量瓶：如 100.0 mL、250.0 mL、500.0 mL、1.0 L 等。

## 五、試劑

所有檢測使用的試劑化合物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必須是分析試藥級以上之等級。若須使用其他等級試藥，在使用前必須要確認該試劑的純度足夠高，干擾物最少，使檢測結果的準確度不致降低。

(一) 試劑水：比電阻值  $\geq 16 \text{ M}\Omega\text{-cm}$ ，可作為載流液並以其配製所有之試劑。

(二) 鐵氰化鉀緩衝溶液：溶解 1.0 g 鐵氰化鉀，1.55 g 硼酸和 1.875 g 氯化鉀於 400 mL 試劑水中，以 1.0 N 氫氧化鈉溶液調整試劑的 pH 值至 10.3 後，加入試劑水定量至 500 mL。再加入 0.25 mL 之聚氧乙烯月桂醚 (Brij-35, Polyoxyethylene lauryl ether,  $(\text{C}_2\text{H}_4\text{O})_{23}\text{C}_{12}\text{H}_{25}\text{OH}$ , CAS NO 9002-92-0)，此溶液應每週製備。

(三) 氫氧化鈉溶液 (1 N)：溶解 20 g 氫氧化鈉於 250 mL 試劑水，冷卻後加入試劑水定量至 500 mL。

- (四) 氫氧化鈉溶液 (1+9)：以試劑水稀釋 10.0 mL 1 N 氫氧化鈉溶液定量至 100 mL。
- (五) 濃硫酸。
- (六) 硫酸溶液 (1+9)：緩慢將 10 mL 濃硫酸加入於 70 mL 試劑水，冷卻後加入試劑水定量至 100 mL。
- (七) 4-氨基安替吡啉溶液：溶解 0.13 g 之 4-氨基安替吡啉 (4 - amino antipyrine) 於 150 mL 試劑水中，最後定加入試劑水定量至 200 mL，此溶液應於使用當日配製。
- (八) 酚儲備溶液：將 0.50 g 酚 (phenol) 以新鮮煮沸且已冷卻的試劑水溶解於 500 mL 量瓶中，定容至刻度；1.0 mL=1.0 mg 酚，此溶液應每月配製。(註 4)
- (九) 酚工作溶液 A：以新煮沸且已冷卻之試劑水稀釋 1.0 mL 酚儲備溶液定量至 100 mL；1.0 mL=10.0  $\mu$ g 酚，此溶液應於使用當日配製。
- (十) 酚工作液 B：以新煮沸且已冷卻之試劑水稀釋 10.0 mL 酚工作溶液 A 定量至 100 mL；1.0 mL=1.00  $\mu$ g 酚，此溶液應在使用前二小時內配製。
- (十一) 酚工作溶液 C：以新煮沸且已冷卻之試劑水稀釋 10.0 mL 酚工作溶液 B 定量至 100 mL；1.0 mL=0.10  $\mu$ g 酚，此溶液應在使用前二小時內配製。
- (十二) 硫酸亞鐵銨溶液：於 1000 mL 之量瓶中，加入 1.1 g 硫酸亞鐵銨，以新煮沸且已冷卻之試劑水 500 mL 及 1 mL 濃硫酸將其溶解後，再定量至刻度。
- (十三) 磷酸。
- (十四) 氯仿 ( $\text{CHCl}_3$ )。

## 六、採樣與保存

採集至少 1 L 之水樣於可密封之棕色玻璃瓶內，採樣後 4 小時內分析；如不能在上述時間內分析，可以濃硫酸將樣品酸化，使其 pH 值小於 2，並於暗處 4  $^{\circ}\text{C}$  冷藏，如此可抑制酚類物質的生物性分解，樣

品最長保存期限為 28 天。

## 七、步驟

### (一) 水樣前處理

- 1.量取 500 mL 或適量之水樣稀釋至 500 mL 置於燒杯中，以 1+9 氫氧化鈉溶液或 1+9 硫酸溶液調整 pH 至 4 左右，然後將水樣移至蒸餾裝置加熱蒸餾（若樣品保存時已添加硫酸使其 pH 值小於 2，則可免再調整 pH 值）。
- 2.收集蒸餾液約至 450 mL 後，停止加熱，俟水樣不再沸騰時，再加入 50 mL 熱試劑水於蒸餾瓶中，繼續加熱蒸餾至蒸餾液為近 500 mL 時，取出以試劑水定量至 500 mL。若蒸餾液呈混濁，可以試劑水預洗過之薄膜濾紙過濾。

(二) 建立等同如圖一或圖二之流動分析設備（註 3）。首先將樣品（或標準品）注入一定體積於分析系統中，依設計目的混合、緩衝、反應、呈色，最後流經流穿式樣品槽(Flow cell)而於 505 或 520 nm 波長量測其吸光值，檢測定量。

(三) 儀器操作：依儀器製造廠商提供之操作說明文件，進行分析儀器之組裝、測試、校正和操作。

### (四) 檢量線製備：

- 1.視水樣濃度範圍，於儀器線性範圍內以酚工作溶液 A、B 或 C 配製至少五種濃度（不含空白）之酚標準溶液。以檢量線標準溶液與儀器反應所得訊號，再與標準品中酚含量（mg phenol/L）作圖，繪製檢量線。
- 2.檢量線確認：完成檢量線製作後，須以第二來源標準品配製檢量線中點濃度附近之標準品進行檢量線確認。

## 八、結果處理

由樣品溶液測得之吸光度，代入檢量線可求得溶液中酚類之濃度（mg/L），再依下式計算樣品中酚類之濃度。

$$A = A' \times F$$

A：樣品中酚類濃度（mg/L）。

A'：由檢量線求得樣品溶液中酚類濃度（mg/L）。

F：稀釋倍數。

## 九、品質管制

- （一）檢量線：每次樣品分析前應重新製作檢量線，其線性相關係數應大於或等於 0.995。檢量線確認相對誤差值應在  $\pm 15\%$  以內。
- （二）檢量線查核：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分析結束時，執行一次檢量線查核，以檢量線中間濃度附近的標準溶液進行，其相對誤差值應在  $\pm 15\%$  以內。
- （三）空白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樣品至少執行一次空白樣品分析，空白分析值應小於二倍方法偵測極限。
- （四）重複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樣品至少執行一次重複樣品分析，其相對差異百分比應在 15% 以內。
- （五）查核樣品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樣品至少執行一次查核樣品分析，其回收率應在 85% 至 115% 範圍內。
- （六）添加分析：每 10 個樣品或每批次樣品至少執行一次添加標準品分析，回收率應在 85% 至 115% 範圍內。

## 十、精密度與準確度

實驗室間以試劑水為基質檢測酚，其分析結果的精密度與準確度如表一所示。資料來源：參考資料（一）。

## 十一、參考資料

- （一）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and Support Laboratory. 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Water and Wastewater, Method 420.4 Cincinnati, Ohio. USA, 1993.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中酚類檢測方法—比色法，NIEA W520，2006。

(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中總酚檢測方法—分光光度計法，NIEA W521，2005。

(四)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Definition and Procedur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Method Detection Limits." Appendix B to 40 CFR 136 rev. 1.11 amended June 30, 1986. 49 CFR 43430, 1989.

註 1：本方法可測定鄰位、間位取代之酚類，在適當 pH 值下，亦可測定對位為羧基 (carboxyl)、鹵素 (halogen)、甲氧基 (methoxyl) 及磺酸 (sulfonic acid) 取代之酚類，但無法測定對位為烷基 (alkyl)、芳香烴基 (aryl)、苯甲醯基 (benzoyl)、硝基 (nitro)、亞硝基 (nitroso) 或醛基 (aldehyde) 所取代之酚類。

註 2：本方法以酚為標準品，但各種酚類與 4-氨基安替吡啉反應所產生之顏色並不相同，通常被取代後之酚反應性降低，故所得之測值代表樣品中酚類物質的最低含量。

註 3：本方法之「流動分析系統之設備」僅為示意圖，其組裝或架構只要能符合本方法原理之連續式流動分析系統，進行儀器設定校正或操作，並以品管樣品及真實樣品進行操作條件之準確度與精密程度驗證後，始得進行樣品之檢測。有關驗證文件需留存備查。

註 4：酚具有毒性，需非常小心使用。

註 5：廢液分類處理原則 — 本檢驗廢液依一般有機廢液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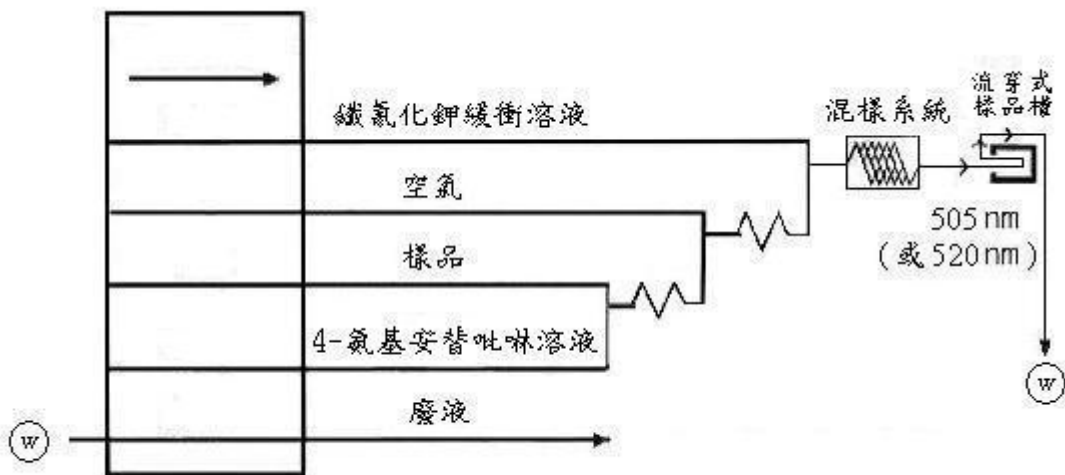
註 6：本文引用之公告方法名稱及編碼，以環保署最新公告者為準。

表一 實驗室間的準確度與精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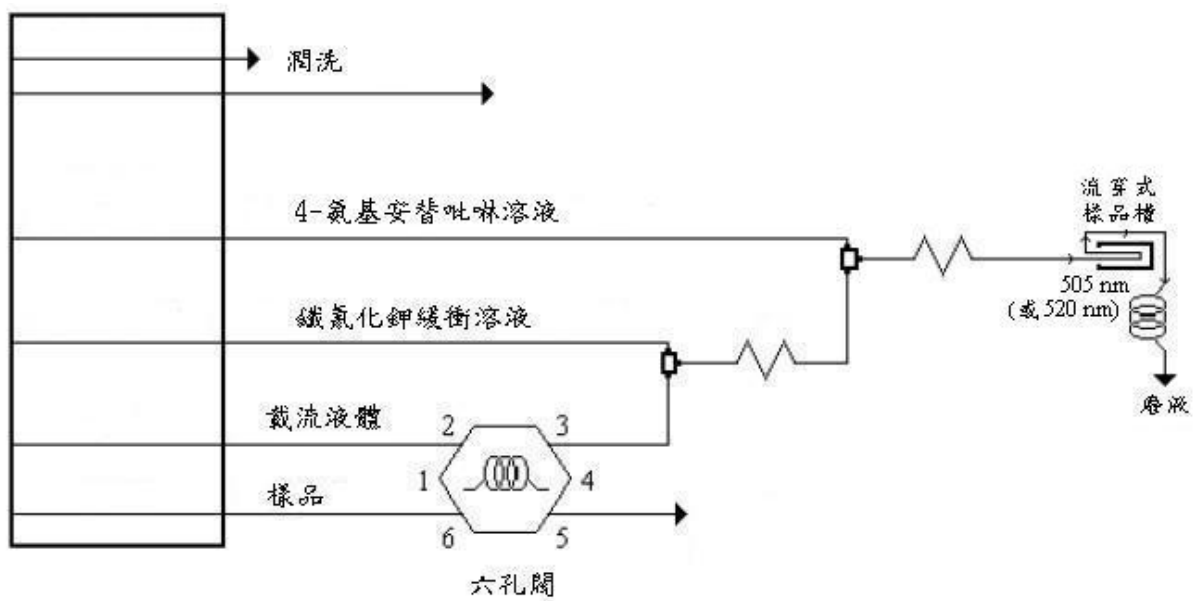
單位：mg/L

報告數	真值 (T)	平均值 (X)	標準偏差 (S)
99	0.020	0.0149	0.0074
87	0.250	0.1443	0.0268
76	0.400	0.2352	0.0422
110	0.545	0.3364	0.0681
89	0.604	0.3610	0.0625
107	0.660	0.3959	0.0894
86	0.800	0.4627	0.0806
62	0.817	0.4692	0.0776
76	0.970	0.5680	0.1017
89	2.96	1.7734	0.3065
61	4.18	2.3916	0.4044
110	4.54	2.7150	0.5382

迴歸分析：  $X=0.585T+0.003$ ， $S=0.101T+0.005$



圖一 水中酚類之流動分析系統示意圖 (一)



圖二 水中酚類之流動分析系統示意圖 (二)